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74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上市公司”、“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74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收集证据和事实材料，并予以检查和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2亿元，同比增长32.03%。其中，电力系统、部队公安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6.85亿元、4.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66%、90.96%，毛利率分别为41.95%、20.43%，同比增长3.03个百分点、0.41个百分点；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6亿元，同比增长183.0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6亿元，同比增长725.20%。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主要客户、项目毛利率、收入确认政策、金额及回款情况、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客户所在地市政投入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地位、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电力系统、部队公安行业收入增长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地区市政投入情况是否匹配，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 **一、公司收入增长与行业增长趋同，增长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13.52亿元，同比增长32.03%，其中电力系统客户实现6.85亿元，同比增长23.66%，部队公安客户实现4.76亿元，同比增长90.89%。本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打产品高空作业车行业2023年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国高空作业车同比2022年销量增长23.44%。2023年，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产品及技术服务优势，绝缘车等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考虑到海伦哲在高空作业车行业长期处于头部地位，且上年度受治理纠纷影响导致比较基数偏低等原因，公司取得32.03%的收入增长并不算很高，在正常合理范围内。

### **二、公司收入增长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强化的方向相匹配**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从投资结构看，事关安全便捷作业、生命安全保护、应急救援等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总体呈持续加大的态势。具体到公司所涉细分领域，随着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长、供电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与电力不停电作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公用事业运维的刚性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应急救援顶层设计和“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设和各类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公司所属高空作业车、电力应急保障车辆、消防车、应急排水车、救援洗消车等特种车辆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特种车辆主要用于解决客户安全生产、带电作业、应急救援与保障等方面的刚性需求，随着国家对应急救援、生命安全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相关特种车辆细分市场容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未来行业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部队公安是特大风险处置和应急救援的特殊主体，为保障其防范处置能力，国家在不断强化相关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反恐和抢险救援等职能的同时，还持续加大了相关装备投入，利好包括海伦哲在内的相关装备制造企业。国、南网“十四五”规划投资总额接近3万亿，其中国家能源局公布2022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012亿元，同比增长2.0%；2023年全国

电网工程投资完成额5275亿元，同比增长5.4%，公司收入增长与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增长方向相匹配。

### 三、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公司2023年产品销售增长，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2023年销售特种车辆1399台，同比增长28.70%，在产品售价和主要材料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平均单台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固定费用由于产销量的增加而摊薄，单台平均费用较2022年减少1.45万元。

2、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公司的绝缘臂等关键部件已实现全面国产替代，实现绝缘型高空作业车行业内唯一一家关键部件国产化，打破行业关键部件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技术领先的产品通常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如绝缘臂高空作业车和电力应急抢修车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39.96%和49.39%，成为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因素。

3、公司2023年在基础管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成效，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对成本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制造工艺和流程，修订完善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强化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管控。

4、经对比分析目前资本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现海伦哲与同行业公司增长趋势趋同。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长变动
三一重工	营业收入	1,100,128.20	846,512.93	29.96%
	毛利率	23.41%	20.12%	3.29%
徐工机械	营业收入	1,665,422.36	1,332,897.71	24.95%
	毛利率	18.41%	12.99%	5.42%
浙江鼎力	营业收入	596,018.85	522,823.55	14.00%
	毛利率	36.54%	29.42%	7.12%
海伦哲	营业收入	135,219.08	102,417.69	32.03%
	毛利率	32.58%	32.22%	0.36%

注：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由于产品类别较多，上表数据中仅选取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由此可见，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整体变化趋势。

#### 四、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业务构成、产品类型、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时间	数量	2023年销售收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目前期后回款	截止目前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1	国网**有限公司	电源车	2021.12-2022.05	29	-	3,824.53	2,885.75	938.78	因电力系统多属于国有控股、部队公安属于政府机关，社会信誉度较高，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给予的信用较高，账期长。	否
2	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高车	2023.09-2023.12	15	1,634.78	1,459.32	1,016.01	443.31		否
		电源车		2	995.87	1,125.33	1,050.80	74.53		否
		抢修车	2023.09	1	136.15	153.85	138.47	15.39		否
3	广西**有限公司	电源车	2023.07-2023.12	10	2,387.61	2,408.20	715.84	1,692.36		否
4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泡沫消防车	2023	7	1,084.07	2,121.10	-	2,121.10		否
		排涝车	2023	2	1,180.53					否
5	国网**服务有限公司	高车	2023.11	12	1,162.83	1,314.00	556.95	757.05		否
		电源车		5	480.09	542.50	-	542.50		否

6	其他客户	其他车辆及产品服务	2023.1-2023.12	/	107,016.28	43,911.30	12474.9	31436.39		否
合计					116,078.21	56,860.13	18,838.72	38,021.41		/

### 会计师回复：

####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结合业务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对约70%-90%的销售订单分别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发货记录、验收单等资料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获取公司税控开票系统、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前后期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各月间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各业务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与同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对比分析。进而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保持函证控制，函证本年度发生交易的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等内容，根据回函结果进行确认，对未回函的客户交易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8、检查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地区市政投入情况基本匹配，产品毛利率上升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现金收支具体项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及销售政策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基础、以差异化设计定制为核心、以柔性制造为支撑、以精细化服务为保障”的经营模式。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以产品招投标方式进行；国际市场则以直销、代销相辅推进。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采取以电力、市政、通信行业、消防应急救援、部队等为重点的大客户营销模式，以技术领先挖掘并满足客户特殊需求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合理分布区域，以营销人员行业和地区全覆盖、公司级专项推广活动和培育样板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主动、及时、优质的服务和主动回访提升品牌美誉度；以公司、营销部、大区梯级营销相结合提高竞标成功率，从而强化过程控制提高营销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分析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551.04万元，实现净利润20,408.13万元，差额13,142.9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的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20,408.13	7,27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0.44	390.89
信用减值损失	851.49	3,619.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7.40	3,309.15
无形资产摊销	414.74	37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	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0.13	4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	-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76	67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8.41	-11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86	1,0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22	-154.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9.64	-6,09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1.51	3,58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0.78	-11,474.70
其他	893.27	1,593.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51.04</b>	<b>4,076.50</b>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2023年公司成功化解退市风险，因此较2022年度采购付款的条款更为宽松，付款周期较2022年度更长，对于部分采购可使用银行票据付款方式。2023年度公司采购金额72,446.31万元，与2022年度采购金额72,628.90万元相比差异较小，但2023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7,274.90万元，该事项对当期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金额不一致，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7,274.90万元；

2、2023年处置子公司东莞海讯形成投资收益5,130.36万元，增加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5,130.36万元；

3、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金额合计3,462.14万元，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3,462.14万元；

4、2023年末存货余额28,256.85万元，较2022年末存货余额31,366.49万元减少3,109.64万元，系本期消化前期的库存产生的净额，该事项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3,109.64万元；

5、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减值准备转回等合计的影响金额2,621.93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的影响金额851.4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已计提跌价的转回的影响金额65.40万元；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金额1,705.04万元，该事项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2,621.93万元；

6、2023年度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发生额1,920.08万元，该事项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1,920.08万元；

7、2023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发生额630.76万元，该事项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630.76万元；

8、2023年度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619.63万元，上述事项减少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差额的影响金额为619.63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 **会计师回复：**

#####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

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分别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变动大的项目逐项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资金拆借款0.95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67亿元。前期，你对巨能伟业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并据此计提资金拆借款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巨能伟业本期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与预测数据的差异、还款能力等，说明巨能伟业预计未来现金流测算是否准确，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获取的巨能伟业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巨能伟业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647.93万元，较之前预测数增加209.22万元；实现净利润209.42万元，较之前预测数减少172.32万元；按照可比口径测算实际资产组自有现金

流量净额28.77万元，较之前预测数增加279.36万元。巨能伟业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与之前预测无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收到巨能伟业实际还款136.78万元，从实际经营数据及还款情况看其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通过与巨能伟业负责人就其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实际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差异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认为巨能伟业现有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逐渐向好，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仍然适用作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经测试，巨能伟业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 **会计师回复：**

#####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复核公司对巨能伟业的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作出的判断，包括通过参与管理层讨论了解巨能伟业本期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获取并分析巨能伟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核查巨能伟业还款记录、实施函证程序、对巨能伟业预计未来现金流测算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复核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巨能伟业截至2023年末的预计未来现金流测算过程未见明显异常，我们认为，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0.61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联营企业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镒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0.15亿元，计提比例24.97%。请你公司结合对苏州镒升的投资时点、金额、估值情况、交易对方信息，以及苏州镒升主营业务、行业情况、业绩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苏州镒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苏州镒升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前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业务回款是否异常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苏州镒升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收购苏州镒升18.18%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200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交易情况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收到苏州镒升分红款454.50万元，对苏州镒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5,817.3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是以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基础，根据持股比例和各年损益持续计算得到。

## 二、对苏州镒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镒升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工控自动化行业的中下游产业，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工业机器人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工业控制产品代销等四大系列，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食品包装等领域。

苏州镒升2023年之前业务模式稳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其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2023年度苏州镒升工业产线集成设备制造业务出现重大变化，由于主要客户战略规划调整，苏州镒升与客户停止业务合作，并将主要业务由3C产线设备制造逐步调整到汽车零部件产线设备制造，其2023年业绩发生变动属公司战略调整所致，公司除3C产线设备制造外其他业务保持稳定经营状态，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业务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基于苏州镒升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其原有3C产线设备制造业务合作停止而新的汽车零部件产线设备制造业务尚未形成收入，致使其2023年度该部分业务收入下滑，公司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委托年审会计师对苏州镒升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委托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所持苏州镒升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算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为43,645,400.00元，本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4,528,070.69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工业产线集成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价值下降所致，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对比同行业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苏州镒升销售毛利率、利润率等指标介于同行业数据之间，不存在数据指标异常或与行业客观实际相背离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利润总额	利润率
苏州镒升	/	2023	37,880.11	32,053.57	5,826.54	15.38%	1,000.59	2.64%
		2022	42,912.11	36,242.03	6,670.08	15.54%	1,608.92	3.75%
		2021	41,318.44	35,595.52	6,671.08	16.15%	1,520.63	3.68%
拓斯达	300607.SZ	2023	455,270.63	371,179.03	84,091.60	18.47%	12,430.23	2.73%
		2022	498,377.26	405,923.74	92,453.52	18.55%	19,190.97	3.85%
		2021	329,273.43	248,477.41	80,796.02	24.54%	7,870.98	2.39%
机器人	300024.SZ	2023	396,659.48	341,592.61	55,066.87	13.88%	6,211.88	1.57%
		2022	357,574.56	326,757.25	30,817.31	8.62%	8,525.67	2.38%
		2021	329,819.13	304,847.70	24,971.43	7.57%	-61,853.18	-18.75%
华昌达	300278.SZ	2023	285,954.11	253,025.00	32,929.11	11.52%	8,450.30	2.96%
		2022	358,274.89	318,548.61	39,726.28	11.09%	13,712.54	3.83%
		2021	215,454.56	194,509.21	20,945.35	9.72%	4,432.21	2.06%

## 会计师回复：

###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苏州镒升2023年度财务报表实施现场审计、对苏州镒升管理层团队进行现场访谈；

3、获取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权益可收回金额项目评估报告，对其运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计算过程、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对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

4、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苏州镒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简称惠州厂区）在建工程余额1.54亿元，投资进度72.08%，处于未完工状态，本期基本未投入资金建设。前期，你公司表示惠州厂区已完成土建工程，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来

源、资金及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等，说明惠州厂区建设进度及消防验收情况，本期未继续投资建设、亦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项目建设整体情况

截至2023年年末惠州连硕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5,353.28万元，有关工程建设的情况如下：

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项目规划验收也已通过，已于2021年4月取得了《规划验收许可证》，其中生产厂房10层，建筑面积33323.84平方米、精密车间18层，建筑面积16697.18平方米、宿舍楼15层，建筑面积13211.4平方米，3-15层为标准层，每层设置房间16个；地下室为车库，建筑面积3888.8平方米，外加连廊和门卫，厂区建筑面积共67951.72平方米，已全部按设计要求完成。厂区水电和室外道路、绿化、管网都已完工，并于2022年3月取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发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证明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即土建工程、幕墙工程已全部完工，装饰工程部分甩项验收，后期使用时根据需求进行装修。在建工程资金系公司募集资金、银行项目贷款及自有资金，资金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资产证照齐全，权属清晰。

### 二、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消防验收进度

该项目实际在2021年已全部竣工完成，2023年只发生少量的整改资金，未发生大额工程支出，由于项目消防验收没有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结转固定资产。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以及新的消防法律法规实施，部分验收标准和当初消防申报有变化，消防验收部门按现行标准提出整改要求，因此公司一直在整改并推进消防验收全面完成。2024年3月12日项目再次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组又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公司已于4月30日聘请了专业团队对消防工程进行整改，整改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并与验收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正在逐项落实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 三、在建工程减值判断

目前已形成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由于人工费、材料费等市场价格的提高以及各项取费标准的提高，其重置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增值。由于其建筑类型为普通工业建筑，在建造工艺、技术及使用功能等方面尚无明显的技术更迭，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等情况。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项目整体呈现小幅增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2023年建筑市场情况与上年变化不大，公司判断该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回复：**

###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在建工程转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审核工程相关资料，包括工程相关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等；审核财务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发票；审核产权证明文件；

3、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勘工程项目情况，重点观察工程项目实物状态，是否发生外观破损、残缺等物理性变化；向工程建设负责人了解项目验收进度情况；

4、复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作出的判断，对其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期惠州厂区在建工程暂未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合理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销售款0.11亿元，同比下降86.85%。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预收对象的名称、期末预收金额、较期初变动情况，结合预收款项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预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回复：**

### **一、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主要为预收消防车车款，期末前五名预收余额59.75万元，较期初下降4734.85万元，同比下降98.75%；消防车业务在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合同先收取一定比例的开工款，待合同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冲销预收款项，由于前期未能及时交付的消防车业务在2023年陆续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是预收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前五名预收客户预收款项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实际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1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预收消防车款	2389.38	59.75
2	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预收消防车款	795.58	0.00
3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预收消防车款	602.65	0.00
4	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预收消防车款	597.35	0.00
5	江阴市消防大队	预收消防车款	409.65	0.00
	合计		4794.60	59.75

## 二、预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销售款0.11亿元，同比下降7464.33万元，同比下降86.85%，主要系公司消防车业务预收款同比下降7125.34万元，同比下降96.45%影响所致。

公司消防车板块企业主要位于上海，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上海格拉曼2022年度开工不足且供应链受阻，生产经营无法正常开展，无法正常交付产品确认收入，造成202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年上海格拉曼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各类消防车陆续交付并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同比下降96.45%。公司2023年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且消防车业务占当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其订单的变化对公司总体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将通过积极推动营销队伍建设、调整营销策略、开发拳头产品等方式进一步开拓和增加市场份额。2024年一季度公司新签合同订单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预收款大幅下降属于正常现象。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等股东认定为其他关联方，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等，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合理审慎，未将其他股东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在判断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底持有公司11.96%股份）、MEI TUNG(CHINA) LIMITED（2023年底持有公司8.30%股份）、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底持有公司6.85%股份）、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持有公司3.62%股份，系公司董事尹亚平先生（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全部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审慎的。

##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在《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披露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99号”《审计报告》的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并在财务报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中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一章第二条“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以及第四章第九条“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第十条“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中将2023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披露；此外，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第一大股东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进行了披露和列示，方便广大投资者查阅和监督。截至2023年末，公司另有其他5%以上股东MEI TUNG(CHINA) LIMITED和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虽然属于关联方范畴，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管理，但是其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将其纳入披露范围。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